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組織規程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7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6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3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35770號函核定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協助企業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提名，經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本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除在本校及本院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依法令及本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本管理會之決議，受本監督會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

本院院長之任期與其受提名當屆之管理會屆期相同，得連任一次。有關院長任用辦法另定之，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監督會備查。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其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研究所：

一、AI跨域應用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二、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並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院長兼任之。

各研究所置副所長一人，由院長自本校、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聘兼之，其任期同院長。

- 第五條 本院得置技術長一人，襄助院長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由院長自本校、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任期同院長。
- 本院依業務需要得設第一、二、三、四、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自本校、本院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任期同院長。
- 本院人事、總務、主計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 第六條 本管理會依創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負責訂定本院經營方針，並審議本院組織、人事、教學、學生事務、財務制度等事項。有關本管理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另定之，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
- 第七條 本院依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負責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並對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有關本產學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另定之，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監督會備查。
- 第八條 本院設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及研議招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等相關事項。有關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監督會備查。
- 第九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必修、選修課程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之事項。有關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監督會備查。
- 第十條 本院教學人員分為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編制內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為編制外教學人員。
- 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工作。另為配合實務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職級比照教師。
- 有關本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程序等另定之，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監督會備查。
- 第十一條 編制內教學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查，由本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編制內教學人員有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應經教評會審議之程序，由本產學會審議，並報校教評會審議，如需報教育部核准時，由本院辦理報部事宜。

第十二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創新條例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管理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定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

教育部114年9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1842號函核定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院長 (兼所長)	聘兼	(1)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2)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任。
副所長	聘兼	(2)	1.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 2.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技術長	聘兼	(1)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學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5)	1.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學人員兼任。 2.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
教師	聘任	1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2	
教職員員額總計	3 (11)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自112年1月1日生效。			